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聊城市商务局

聊财工〔2024〕1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
市级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市属开发区财政、发改、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修订完善《聊城市城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市级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聊城市城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市级奖补资金使用实
施细则



附件

聊城市城区农贸市场 提升改造市级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1〕8号）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是指在东昌府区、茌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旅游度假区辖区内符合《聊城市城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实施方案》要求的农贸市场。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农贸市场”，是指依法设立，有固定场所与设施，主要用于食用农副产品现货零售为主的集市型场所，既包括集贸市场、生鲜卖场等传统菜市场和农贸市场、也包括生鲜便利店、农产品直营店、邻里中心等传统市场与新兴业态的结合模式。

第三条 聊城市城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市级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共同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负责提出市级奖补资金分配意见，监督资金使用，做

好资金绩效自评价。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下达市级奖补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和绩效再评价。

第二章 项目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申请市城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市级奖补资金的项目须为**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农贸市场项目，需对照《聊城市城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按照“设施先进完善、管理标准规范、主体诚信自律、环境洁美有序”的改造标准，实现“满足群众消费、适应时代需求、树立行业标杆、展示聊城形象”的目标。满足以上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专班提交书面申请，由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专班对照改造内容和标准对材料进行严格会审，确认同意后报市专班。

第三章 资金奖补标准

第五条 市城区农贸市场新建或提升改造项目按经第三方审计后认定投资额的20%为基数进行一次性奖补，达不到星级标准的不给予奖补。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研究配套比例，其余部分由业主承担。

认定投资额指项目单位直接投资用于市城区农贸市场新建

或提升改造的资金数量，包括室内外必要的基础设施、经营设施、配套设施及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不含停车场、明显超出农贸市场主体建筑范围的路面改造、信息化系统硬件之外的非固定电子设备等，具体标准和细节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指导第三方审计从严制定。

第四章 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

第六条 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专班指定区相关部门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市工作专班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标准进行改造，确保项目改造质量。

第七条 项目完工后，实施单位向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专班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区级验收合格后，向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专班办公室提出市级验收申请，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专班办公室书面通知市商务局组织专家验收，验收情况报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专班办公室审定。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专班办公室根据项目投资额和奖补比例核算后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第八条 项目验收需提交以下资料：（一）农贸市场自评报告；（二）企业营业执照；（三）农贸市场项目招投标资料、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四）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五）其他相关材料（包括有关影像资料、项目涉及

发票等)。

第九条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按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将市级奖补资金拨付至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条 奖补资金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十一条 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专班指定区有关部门对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并于资金下达项目单位后的三个月内向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商务局报送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做好市级奖补资金的跟踪问效，确保奖补资金发挥效益。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骗取、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收回已下达奖补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

市级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聊财工〔2021〕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资金管理使用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聊城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

2024年1月2日印发
